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
1	关于控股子公司能拓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6,900,200	20.00	0	0.00	0	0.0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
1	关于控股子公司能拓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6,900,200	20.00	0	0.00	0	0.0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
A股	50,200,993	0	0	0	0	0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
A股	50,200,993	0	0	0	0	0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
A股	50,200,993	0	0	0	0	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
A股	50,200,993	0	0	0	0	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
A股	50,200,993	0	0	0	0	0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
A股	50,200,993	0	0	0	0	0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元转债”付息公告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
A股	50,200,993	0	0	0	0	0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
A股	50,200,993	0	0	0	0	0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6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天)
1	宁波银行	5,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3079产品	3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管理
1.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资金用途:公司闲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 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类型	结构化	是否约定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1.00%-2.0%	4.38-9.04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

(四) 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受托主体,选择信用等级高、资金实力强、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投资方向,如果发现潜在的投资风险,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指派专门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一)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3079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5,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12月1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0%

(二)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发展趋势,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管理,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地点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所持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9	山西汾酒	2024/10/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 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书面或传真方式登记,在信函或传真中注明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出席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4年11月4日8:30-14:00。现场登记地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汾酒厂营销中心一层大厅签到处。为了方便股东进行参会登记,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在大会登记时间内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的方式进行登记。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内容
(一) 修订《章程》公称修改条款，可沟通公司的修订内容，或经法律合规部审核后由法律合规部的方式予以修订。
(二) 修订《章程》第二十一条(三)项所述“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并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三)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四)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五)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六)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七)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八)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九)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十)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十一)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十二)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十三)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十四)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十五)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十六)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十七)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十八)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十九)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二十)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二十一)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二十二)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二十三)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二十四)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二十五)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二十六)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二十七)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二十八)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二十九)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三十)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三十一)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三十二)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三十三)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三十四)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三十五)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三十六)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三十七)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三十八)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三十九)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四十)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四十一)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四十二)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四十三)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四十四)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四十五)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四十六)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四十七)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四十八)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四十九)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五十)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五十一)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五十二)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五十三)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五十四)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五十五)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五十六)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五十七)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五十八)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五十九)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六十)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六十一)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六十二)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六十三)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六十四)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六十五)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六十六)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六十七)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六十八)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六十九)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七十)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七十一)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七十二)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七十三)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七十四)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七十五)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七十六)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七十七)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七十八)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七十九)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八十)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八十一)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八十二)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八十三)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八十四)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八十五)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八十六)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八十七)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八十八)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八十九)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九十)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九十一)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九十二)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九十三)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九十四)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九十五)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九十六)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九十七)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九十八)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九十九)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零一)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零二)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零三)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零四)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零五)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零六)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零七)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零八)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零九)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一十)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一十一)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一十二)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一十三)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一十四)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一十五)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一十六)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一十七)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一十八)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一十九)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二十)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二十一)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二十二)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二十三)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二十四)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二十五)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二十六)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二十七)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二十八)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二十九)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三十)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三十一)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三十二)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三十三)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三十四)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三十五)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三十六)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三十七)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三十八)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三十九)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四十)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四十一)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四十二)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四十三)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四十四)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四十五)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四十六)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四十七)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四十八)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四十九)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五十)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五十一)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五十二)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五十三)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五十四)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五十五)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五十六)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五十七)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五十八)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五十九)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六十)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六十一)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六十二)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六十三)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六十四)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六十五)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六十六)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六十七)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六十八)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六十九)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七十)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七十一)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七十二)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七十三)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七十四)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七十五)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七十六)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七十七)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七十八)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七十九)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八十)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八十一)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八十二)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八十三)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八十四)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八十五)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八十六)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八十七)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八十八)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八十九)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九十)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九十一)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九十二)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九十三)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九十四)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九十五)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九十六)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九十七)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九十八)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一百九十九)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二百) 修订《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增加“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述。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